

G207 道县至江华公路(江华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华鸿乘干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内的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本项目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有害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公众出自各自利益的考虑,也可能会对该项工程持不同的态度和观点。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为了充分了解 G207 道县至江华公路(江华段)工程所在区域村委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本次公众调查调查程序合法、调查方式有效、调查样本具有代表性,调查结果真实,向公众告知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提高了受影响居民的环保意识。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包括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现场公示、网络公示和现场公示多种形式。

2.公参过程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第一阶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自委托环评单位7日内，需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第一次公示内容为公众提供了以下几方面的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链接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914fobRQ>，公示了项目的基本情况，有关网站公示证明材料见图1。



图 1 网上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基本完成后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应为公众提供了以下几方面的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

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信息公示网站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309ZjhwP>,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本, 公示网络载体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2-1 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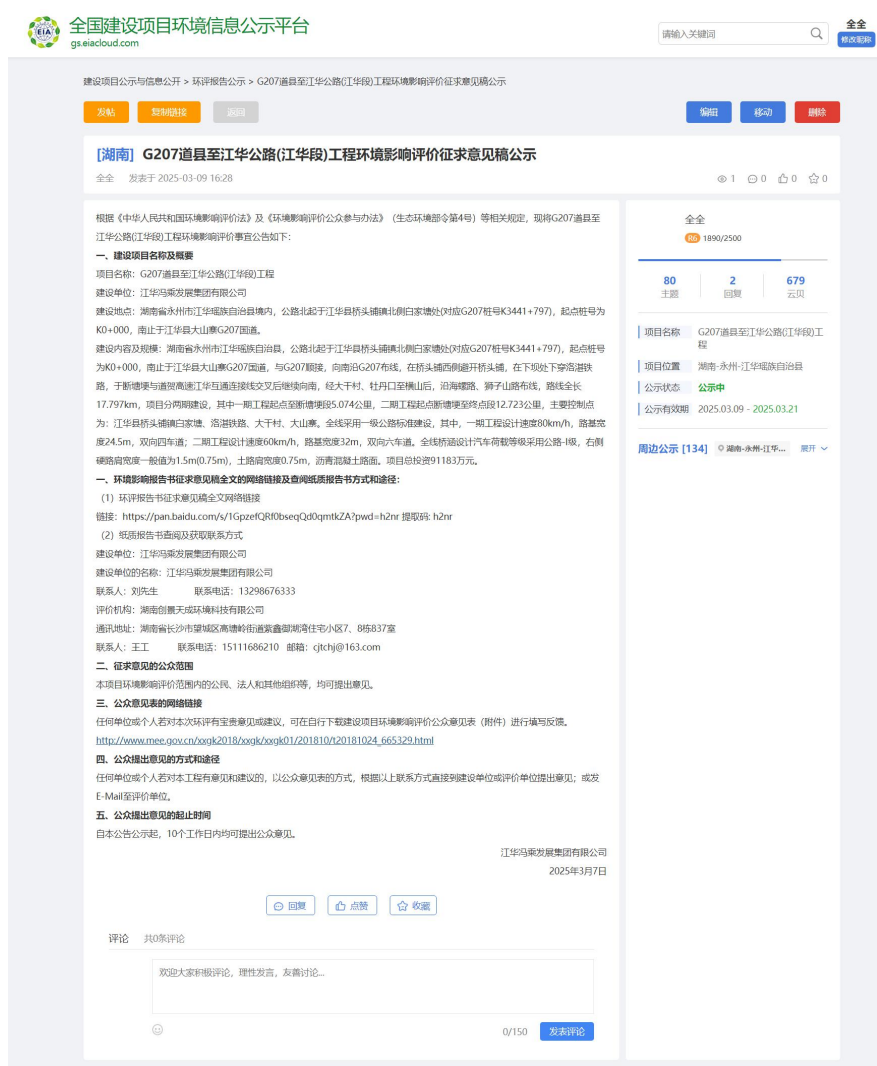


图 2 网上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和 2 月 25 日在《湖南科技报》进行了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湖南科技报》是当地公众易于获取且普及性较高, 是湖南省内发行的报刊, 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社会影响力。报纸信息公示情况见图 2-2 和图 2-3。

湖南科技传媒集团版权声明

不断夯实农业基础 加力推进乡村振兴

——解读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

党的十八大以来第 13 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3 日由新华社受权发布。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将从何处发力？记者采访了多位专家学者。

端牢“中国饭碗”，确保粮食稳产丰产

2024 年，我国粮食产量首次突破 7000 亿公斤，粮食安全根基更加坚实。如何在较高基数上实现粮食稳产丰产？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一个永恒课题。粮食产量站上新台阶之后，也丝毫不能放松粮食生产。”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李国祥说，去年单产提升对增产的贡献率达到八成，此次文件部署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这就要求我们把重心放在单产提升上，通过优良品种、农业科技应用等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要顺应人民群众消费趋势变化，持续提升农产品品质。

他认为，不论是单产提升还是品质提高，品种都至关重要，要加大种子科技创新攻关，培育更多高产优质品种。通过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等科技装备提升改善，以及生产后的收割、运输、储存等配套措施协同发力，促进粮食稳产丰产。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文件提出，将各类耕地占补纳入占补平衡统一管理，明确要求“持续整治‘大棚房’、侵占耕地‘挖湖造景’、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

受访专家表示，耕地受到严重破坏后，恢复起来难度大、成本高，各地要总结教训，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分类有序做好耕地“非粮化”整改。

(下转第 2 版)

“蜜蜂姐姐”的新产业链

在广阔的农村，农民朋友们盼着能把自家的农产品变成市场上的“抢手货”，多赚些钱，可这并非易事。不过，桃江县有位“蜜蜂姐姐”做到了，她靠着自己

上开辟出了自己的一片天地。当地人知道，杨朝辉的农特产品展销中心的生意特别好，顾客络绎不绝，除了有买农特产品的，还有很多买枇杷、馒头、饺子的。

手里收购了 5000 公斤苦荞麦。经过加工开发，这些苦荞麦变成了苦荞粉、荞麦馒头、荞麦饺子等食品，深受消费者的追捧。

“要打造一条糯高粱、苦荞麦的深加工链”自有了这个企



养殖技术

警惕养殖场五类安全风险

在养殖生产过程中，一些从业人员因安全意识薄弱，操作不规范而引发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笔者通过对养殖生产中常见事故案例的分析，总结出以下 5 个方面的注意事项，以期帮助广大养殖户从业人员增强安全意识，养成安全习惯，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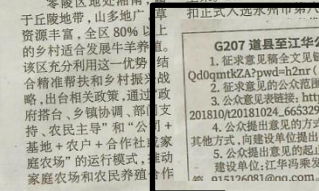
一、建筑结构安全。定期检查养殖场建筑物周边地势。场内建筑需要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墙体开裂、基础下沉、屋面变形、梁结构锈蚀或腐朽等问题；周边地势需要排查是否存在泥石流、滑坡、坍塌等风险。若发现危险征兆，应及时撤离。遇大风、大雨、雷电等恶劣天气时，必须先确认建筑物是否受损，确保安全后方可进入室内。

二、用电用火安全。养殖场内所有电线应按电工操作规范架设，电器设备应严格按照说明书规范使用。严禁乱拉乱接电线，禁止将电源线或线路套管用作电源线。定期检查用电线路是否存在老化、裸露情况，以及漏气保护开关是否有效。沼气池等易燃易爆场所严禁烟火，定期检查沼气池及管路是否漏气，确保沼气使用规范安全。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关键时刻能有效使用。

三、粪污设施安全。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应配备“四个一”安全救生设备，即一块警示牌、一个救生梯、一根救生绳（杆）、一个防毒面具。定期检查粪污处理池的盖板、护栏是否牢固，防淹潮设施是否牢固。运行、检修、维护粪污

头，年收入保持在 200 万元左右。10 多年来，左彩元通过技术指导和种牛支持，帮助周边 70 多户农民通过养殖黄牛增收致富。

零陵地处湘南，属于丘陵地带，山多地广，资源丰富，全区 80% 以上的乡村适合发展牛羊养殖。该区充分利用这一优势，精准帮扶和乡村振兴，通过搭建台、乡镇协调、部门支持、农民主导和“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的家庭农场运行模式，带动家庭农场和农民养殖合作



头，年收入保持在 200 万元左右。10 多年来，左彩元通过技术指导和种牛支持，帮助周边 70 多户农民通过养殖黄牛增收致富。

零陵地处湘南，属于丘陵地带，山多地广，资源丰富，全区 80% 以上的乡村适合发展牛羊养殖。该区充分利用这一优势，精准帮扶和乡村振兴，通过搭建台、乡镇协调、部门支持、农民主导和“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的家庭农场运行模式，带动家庭农场和农民养殖合作

图 2-3 报纸公示(第二次)截图

3.2.3 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单位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项目沿线沱江镇进行了现场公示。

公示、公告照片如下：



图 2 两次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公示

征求意见稿阶段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之外，无其它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设置了可供公众查阅的场所，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人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参与情况。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5、其他

我单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站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4月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形式，《江华冯乘干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G207 道县至江华公路(江华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拟向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5280sr4h>。公示截图见图 5-1 所示。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江华冯乘干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G207道县至江华公路(江华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湖南] 江华冯乘干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G207道县至江华公路(江华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全文 发表于 2025-05-28 16:09

👁 44 🗨 0 🍊 0 ☆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现将江华冯乘干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G207道县至江华公路(江华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 G207道县至江华公路(江华段)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pdf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_VNTCu9x0h_iFtLXK6ByWg?pwd=z57t 提取码: z57t

(2) 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5JXo8RfXbnjErAZQ3-Z0A?pwd=dmcw> 提取码: dmcw

江华冯乘干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作者（全文，已修改1次），最新修改于2025-05-28 16:09

🗨 回复

🍊 点赞

☆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全文

🔒 2029/2500

82

主题

2

回复

679

云贝

项目名称 G207道县至江华公路(江华段)工程

项目位置 湖南-永州-江华瑶族自治县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5.28 - 2025.06.05

周边公示 [146] 📍 湖南-永州-江华... 展开

图 5-1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公参承诺函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 G207 道县至江华公路(江华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我单位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207 道县至江华公路(江华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江华冯乘干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月 日

